

深圳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深圳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继续教育办学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大学继续教育（含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审查。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后答辩的，答辩成绩应达到中等（百分制的 70 分）或以上等级。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复审要求：

学生在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时，还应通过学位论文的复核审查。审查内容、程序及标准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

第五条 学生外语水平需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在读期间参加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全省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2）在读期间参加深圳大学组织或认定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在读期间参加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举办的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 仅适用于非英语类专业）三级或以上等级，笔试成绩达到 60 分或以上。

(4) 在读期间参加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举办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以上等级考试（仅适用于非英语类专业），成绩达到 425 分或以上。

(5) 在读期间参加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举办的全国外语水平考试（外语类专业应为第二外语），笔试成绩合格。

第六条 申请学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即一般不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 6 个月。

第七条 本规定未提及事项，参照《深圳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若与上级主管部门新政策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